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解读

(林业部分)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编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PRESS

D822.4
26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解读

(林业部分)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编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解读. 林业部分/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编. —北京: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2011. 7

ISBN 978-7-5655-0347-4

I. ①北… II. ①北… III. ①种子法-基本知识-中国 ②林
业-种子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34514 号

书 名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解读

作 者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编

策划编辑	汪春林 席 清	责任编辑	尹 静
封面设计	马 卓	责任校对	王晓凤 陈 莹
出版发行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193
电 话	发行部 010-62731190, 2620	读者服务部	010-62732336
	编辑部 010-62732617, 2618	出 版 部	010-62733440
网 址	http://www.cau.edu.cn/caup	e-mail	cbsszs @ cau.edu.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850×1 168	32 开本	8.5 印张 155 千字 插页 4
定 价	23.00 元		

图书如有质量问题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编 委 会

主 任	邓乃平				
副 主 任	王振江	高士武			
顾 问	杨 瑞	孔繁荣			
委 员	邓乃平	王振江	高士武	冀 捷	
	卢宝明	贺 毅			
主 编	卢宝明	冀 捷			
副 主 编	贺 毅	王燕明			
编写人员	卢宝明	冀 捷	贺 毅	王燕明	
	姜国华	高晓明	王 岚	苗 健	
	刘小东	李 扬	刘亚丽	姚立新	

序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是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保护和合理利用种质资源,规范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使用行为,维护品种选育者和种子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推动北京林木种子产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它是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林木种子工作的依据,也是苗木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维护自身权益的法律武器。认真研究、落实、运用《实施办法》,对于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推进首都生态建设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解读》(以下简称《解读》)详细记述了《实施办法》的立法背景、目的和意义,全面解读了有关林木种子条款的内涵,系统介绍了与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执行者、管理者、研究者及从事品种选育、苗木生产、经营、使用者都大有裨益。

林木种子是林业发展最重要的生产资料,是植树造林的基础和保障,是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不可缺少的部分。林木种子工作是林业和生态建设中带有全局性、战略性

的基础工作,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林木种子产业的健康发展,关系到园林绿化生产安全、生产经营者的收入和社会稳定。北京的林木种子产业可以并且应该成为促进农民增收的基础产业、高效产业,成为传统农业生产中的高科技产业、文化产业,向全国乃至世界种子产业前沿看齐。

建设法制政府是《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基本要求,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林、依法兴绿是“三个北京”战略和“三个园林”目标的题中要义和重要措施。推进法制建设,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调整社会利益关系、规范行为,是引导、促进和保障园林绿化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的必然要求。伴随着和煦的春风,北京园林绿化法制建设的一项重大事件,《解读》终于出版了。广大的园林绿化事业的建设者、参与者以《解读》的出版为契机,加强法律、法规知识学习,不断推动园林绿化法制建设再上新台阶。

邓乃中

2011年6月25日

编写说明

林木种子是园林绿化事业发展的基础和保障,在实施“生态园林、科技园林、人文园林”的战略中,在倡导、推行低碳生产生活的社会进步进程中,林木种子的地位和作用尤为突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对规范林木种子市场,促进林木种子发展,巩固和提高园林绿化成果,发挥着重要的保障作用。为了全面落实《种子法》,2006年市人大常委会制定颁布了《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为全面贯彻《实施办法》,推动林木种子事业可持续发展,市园林绿化局组织专业人员,在参考大量法律、法规和文献的基础上,经过四年多的努力,编写了“《实施办法》解读”一书(以下简称《解读》)。

《解读》通过分析和介绍背景、目的、意义、概念等,全面讲解了有关林木种子条款的内涵,同时对涉及的《森林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合同法》、《刑法》、《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用“相关知识链接”的方式进行了列举,以此增进对《实施办法》和《种子法》的理解。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帮助种子生产经营者提高法律意识,

做到知法、懂法、守法；帮助种子使用者维护合法权益，避免假冒伪劣种子的危害；帮助育种者保护新品种权；帮助种子管理者提高法律素质，做到依法行政；同时也为农林院校的师生以及使用、研究种子相关法律的人们，提供必要的法律参考资料。

本《解读》参考了郝燕湘主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重点法条实用指南（林业部分）》和龚先友、廖益编著的《农作物种子法律读本》等书籍，引用了作者书中的部分内容，在此表示感谢！

本书的编写历时四年，凝聚了编者和有关人员的辛勤汗水。本书顾问杨瑞（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办公室副主任）、孔繁荣（北京市政府法制办副巡视员）在编辑审校《解读》过程中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指导意见。这为提升《解读》水平，强化《解读》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对所有参与写作人员及所有关心、支持、帮助此书编辑出版的朋友们表示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定有不少缺憾和不足，敬请读者给予批评和指正。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办法解读》编委会
2011年6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种质资源保护	20
第三章	品种选育与审定	32
第四章	种子生产	49
第五章	种子经营	61
第六章	种子使用	84
第七章	种子质量	93
第八章	监督管理	102
第九章	法律责任	112
第十章	附则	162
附录一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63
附录二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169
附录三	关于《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草案)》的说明	171
附录四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办法	177
附录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93
附录六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13
附录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要林木目录(第一批)	221
附录八	林木种子包装和标签管理办法	230
附录九	主要林木品种审定办法	235
附录十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认定管理 办法	244
附录十一	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检 疫审批和监督规定	248
附录十二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管理办法	255
参考文献		262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是关于立法目的、适用范围等基本原则的规定，是“办法”制定的基本宗旨和总体思路，其内容统领其他各章节，其要义贯穿始终。本章共八条，主要内容包括：立法目的，适用范围，林木种子专项资金，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和林业种子管理机构的职责，林木种子贮备制度，林木种子进出口和对外合作管理，以及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等。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解读] 本条是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立法目的的规定。

立法目的也称为立法宗旨，是制定一部法规所要达到的目标。立法目的与法规的其他条文之间是目的与措施的关系，一部法规中的每一条规定都应当围绕该法规的立法目的展开，为实现立法目的服务。《实施办法》的立法目的有以下三点。

一、贯彻落实《种子法》

林木种子是园林绿化最基本的生产资料，是具有生

命力的特殊商品。林木种子的优劣不仅直接影响林产品的品质和产量,也关系到人体健康和生态安全。林木种子产业的健康发展,对维护林木种子生产者、经营者的利益,提高林业生产水平,推动新农村建设,促进林业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我市历来重视林木种子工作,尤其是《种子法》颁布实施以来,市和区、县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2002年公布了我市补充确定的八个主要林木^①,2003年实行了一系列优化林木种子发展环境的政策,2005年成立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并开展林木品种审定工作,2007—2010年组织开展了植物种质资源清查工作。《种子法》在全国适用,一些条款规定的比较原则,要将《种子法》规定的保护、利用种质资源,规范品种选育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使用行为,维护品种选育者和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推进林木种子产业化,促进林业发展等贯彻执行到位必须细化条款,提高操作性。

二、完善地方法规

2002年9月6日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北京市农作物种子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仅对农作物种子进行了规范。随着《种子法》的贯彻实施,林木种子品种选育、生产、经营、使用和

^①见本书第十六条的解读内容。

管理等有了很大变化,林木种子产业发展对保障和推动首都生态环境建设的作用越来越突出,一些工作亟须通过地方性法规进行规范和推动。

200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对北京贯彻落实《种子法》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对本市在贯彻实施《种子法》中存在的执法机构、种子专项资金、种质资源保护、农民自繁自用种子串换等管理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及〈北京市农作物种子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提出了“通过地方性法规明确市和区、县种子管理机构的法律地位和具体职责,规范林木种苗品种选育、生产、经营、使用和管理等活动”的具体意见。因此,修改《条例》,增加林木种子相关管理内容,就显得十分迫切和需要。

三、解决实际问题

长期以来,本市林木种子行政执法工作主要由林业种子管理机构具体负责,但职责缺乏法律依据。依据实际情况,通过地方法规授权,明确市和区、县林业种子管理机构的公共管理职能,规定行使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权力,解决了职责法定、管理规范、权责统一等实际问题,体现了依法行政要求。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使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种子,是指农作物和林木的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包括籽粒、果实和根、茎、苗、芽、叶等。

〔解读〕本条是对《实施办法》空间效力、调整对象的规定和对种子概念的解释。

一、《实施办法》的空间效力

法律的空间效力,就是法律在地域上的适用范围。《实施办法》是地方性法规,适用于本市的行政区域,超出本市的行政区域,《实施办法》即无约束力。

二、《实施办法》调整的对象

法律、法规调整的对象,是指法律、法规所调整的社会关系。

根据本条的规定,在本市从事农作物^①、林木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使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等活动,都应当遵守本办法,适用本办法调整。

三、种子的概念

“种子”是指农作物和林木的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

①农作物:指农业上栽培的各种植物。包括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油料作物、蔬菜作物、嗜好作物)、工业原料作物、饲料作物、药用作物等。粮食作物以水稻、豆类、薯类、青稞、蚕豆、小麦等为主;经济作物以油籽、蔓青、大芥、胡麻、大麻、向日葵等为主;蔬菜作物主要有萝卜、白菜、芹菜、韭菜、蒜、葱、胡萝卜、菜瓜、莲花菜、菊芋、刀豆、芫荽、莴笋、黄花、辣椒、黄瓜、西红柿等;果类主要有梨、苹果、桃、杏、核桃、李子、樱桃、草莓、林檎等;野生果类主要有酸梨、野杏、毛桃、苞瑙、山樱桃、沙棘等;饲料作物如玉米、绿肥、紫云英等;嗜好作物如烟草、咖啡等;药用作物如人参、当归、金银花等。

料,包括籽粒、果实和根、茎、苗、芽、叶等。本概念包含以下三层意思:

(一)明确了种子的定性标准 用于种植或繁殖的材料即为种子。种植材料就是以种植为手段,以获取该种材料或者收获物为目的而使用的植物组织;繁殖材料就是用以繁殖下一代或者用以扩大再生产的植物组织。种植或繁殖的目的不一样,方法不一样,材料使用的范围、规格、程度和方式也不一样。

(二)界定了管理种子的范围 即管理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农作物和林木种子以外的其他种子不受本办法的约束。

(三)阐明了种子的内涵 正确理解种子的概念是贯彻和运用《种子法》以及本办法的基础。为了便于理解种子的概念和范围,本办法通过概括加列举的方法(即综合式方法)予以规定,并突出了籽粒、果实和根、茎、苗、芽、叶等七种常见的种子形态,以区别于一般意义上(也就是植物学上的种子)种子的概念。

林木种子是指乔木、灌木、木质藤本等木本植物和用于林业生产、国土绿化的草本植物的种植材料(苗木)和繁殖材料,包括籽粒、果实和根、茎、苗、芽、叶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重点法条实用指南》(林业部分)的解释,林木种子的“种植材料”是指用林木繁殖材料培育的植物幼株,即苗木;“繁殖材料”是指用于繁殖苗木

的籽粒、果实、根、茎、芽、叶、穗条及构成植株体的组织、细胞等。从法律意义上讲,林木种子的概念不仅包括普通意义上的“种子”,还包括“苗木”。其中,苗木既可以是种植材料,也可以是繁殖材料。工作中经常用林木种苗代替林木种子,亦即林木种苗就是林木种子。实践中林木(含草本植物)种子、种苗,草坪草和花卉种子、种苗,以及用于园林绿化的其他观赏性植物的种子等都属于林木种子的范围;插穗、接穗和埋根造林、埋根育苗的根,造林绿化繁育的小苗、大苗和特大苗(指大规格苗木)也都属于林木种子的范畴。

★ 相关知识链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第四条 《条例》所称的繁殖材料,是指整株植物(包括苗木)、种子(包括根、茎、叶、花、果实等)以及构成植物体的任何部分(包括组织、细胞)。

2.《进境植物繁殖材料检疫管理办法》

第四条 植物繁殖材料是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的统称,指栽培、野生的可供繁殖的植物全株或者部分,如植株、苗木(含试管苗)、果实、种子、砧木、接穗、插条、叶片、芽体、块根、块茎、鳞茎、球茎、花粉、细胞培养材料(含转基因植物)等。

第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种子发展规划,扶持种子生产基地和种子市场体系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财政、信贷和税收等方面采取措施,促进种子产

业发展。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扶持农作物、林木新品种的培育、开发和良种推广,保护植物新品种权,鼓励种子选育、生产、经营一体化。

〔解读〕本条明确了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的职责。具体内容有:

一、制定林木种子发展规划

按照《种子法》的规定,要根据科教兴农方针和种植业、林业发展的需要制定规划。

二、扶持林木种子生产基地^①和林木种子市场

与大农业生产一样,林木种子产业在目前我国经济发展格局中是弱势行业,但林木种子作为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又事关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政府的支持和扶持至关重要。各级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制定具体的办法,可以在经济上、政策上,或以其他形式予以扶持。

三、在财政、信贷和税收等方面采取措施

目前,国家在这方面的政策有:

(一)生产环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

①林木种子生产基地:提供生产性林木种子的区域或单位。包括林木良种基地和一般采种基地。林木良种基地包括:种子园、母树林、采穗圃、优树收集区、良种示范区和实验林等。